

发挥大项目的“葡萄串效应”

□李昌森

江海锐评

投资30亿的市北科技城综合项目、雪松控股集团在苏锡通产业园投资建设5G新材料、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500亿元的新加坡金鹰(如皋)产业园项目……最近几乎天天都有重特大项目落户南通的好消息。

发展是第一要务，项目是第一抓手，抓项目就是促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大项目越多，发展潜力越大、发展后劲越足、发展质量越高。项目就是实力，项目越大、科技含量越高，竞争力越强。有一两个大项目不稀奇，呈现“葡萄串效应”才会有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即让大项目、重大项目、特大项目滚动起来，一个带两个，两个带四个，四个带一串，大

项目成串，才见真功力。滚动开发，有滚动才有开发。前面的投资成功了，后面的便会让络绎不绝，一个接着一个跟进，便产生了“葡萄串效应”。葡萄好吃树难栽，不下苦功夫不来。“葡萄串效应”是这几年全市上下凝心聚力、苦心经营的结果。

“葡萄串效应”来自一着不让、驰进不息的孜孜追求。大项目是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是追赶超越的推进器，有大项目就有底气，有大项目就有人气，有大项目就有士气。不管在什么形势下，都不能动摇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决心。南通这几年之所以发展神速，与大抓项目建设密不可分。三年多来，共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700多个，列入省重点的41个；在手签约20亿元以上项目150个，其中百亿以上项目26个，重大项目数列全省第二。南通要想跑出加速度，在中天精

品钢、金光纸业等8个超百亿项目落地的同时，还要全力以赴一批如中天科技、风电产业等多个千亿级产业基地。有了“策划储备一批、签约引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达产见效一批”的继续滚动，才见多些“葡萄串效应”。

来自永不懈怠、知难而进的锐意进取。谁都在大抓项目，谁都在抓大项目，大项目、好项目是谁都想抢的香饽饽。在客观条件、竞争力不及苏南等强市的背景下，南通如何抢得先机、得到香饽饽的青睐？尤其是在新冠疫情反复无常不利条件下，如何化危为机、化被动为主动？我市各地深入学习苏州永不懈怠的进取精神和“能争第一不做第二”的争先勇气，不断创新招商方式，使用云视频等多种方式，及时与投资方沟通，不断增强投资信心。从市区到县区，从开发园区到通州湾区，几十亿到几百亿、上千亿的

项目纷至沓来。仅在海门开发区和海门港新区就有7个300亿和3个百亿项目落地。迎难而上，招优引优，“葡萄串效应”不断放大，引进的数量和质量实现了双突破。

来自深耕细作、优质高效的营商服务。

服务质量如何，不能光凭自我感觉，要看服务对象的感觉。

要想大项目、好项目突破呈现“葡萄串效应”，办法只有一个，让硬件硬

起来、让软件也要硬起来。要在高效服务上

下足功夫，不断擦亮金字招牌，完善“一站

式”集中审批、“保姆式”申报代办等服务举措，当好为项目全周期服务的“金牌店小二”。优质高效的示范作用，会带来以优带优的追加投资。总投资180亿的阿里巴巴云计算中心，近期又追加150亿元扩容，就是例证。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精进不息，驰而不止。让大项目“葡萄串效应”为南通插上腾飞的翅膀。

仅有消费警示是不够的

□沈峰

有话直说

端午节将至，粽子、咸鸭蛋等时令食品成为近期市民选购的热门商品。为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市级端午节日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并于6月17日公布了抽检结果。110批次节日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为97.3%。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食品时要通过正规渠道选购，不购买“三无”食品。(6月18日《南通日报》)

近日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对消费者发出了“端午节消费提醒”。这些“消费提醒”的发布虽是好事，但这显然是不够的。因为消费者在某种程度上并不能完全地辨别消费市场中的真伪，特别是面对一些消费陷阱往往是不明就里。发布消费警示，应该是管理部门在一个时期内彻底整肃市场后采取的辅助手段，而始终保障消费者有一个满意、安全的消费环境，才是

总之一，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消费提示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监管部门要发挥“有形之手”的作用，打击和查出假冒伪劣产品，肃清消费领域各种不法行为，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事实上，每个消费警示对消费者都是一种负担，因为消费者不是质量检测仪器，不可能成为全能的“质量检验员”，消费者享受到的是有效监管下的放心式消费。所以，监管部门应在穷尽自身监管责任、严厉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后，第一时间通过媒体公布查处结果，而不仅是简单地发布消费警示。消费警示的发布应处于日常管理的第二位。

总之，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消费提示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监管部门要发挥“有形之手”的作用，打击和查出假冒伪劣产品，肃清消费领域各种不法行为，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政府部门最重要的职责。因此，突出监管在规范消费市场中的作用更为重要。

对于消费市场的监管，卫生、工商、质监等职能部门不仅要发现假冒伪劣，也要打击假冒伪劣，更重要的是要在消费市场中出现假冒伪劣。像对于保障食品质量，职能部门首先应做到从监管层面确保经营单位为消费者提供质量有保障的食品，而不应让消费者处处提防和自己辨认商品的真伪。

事实上，每个消费警示对消费者都是一种负担，因为消费者不是质量检测仪器，不可能成为全能的“质量检验员”，消费者享受到的是有效监管下的放心式消费。所以，监管部门应在穷尽自身监管责任、严厉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后，第一时间通过媒体公布查处结果，而不仅是简单地发布消费警示。消费警示的发布应处于日常管理的第二位。

事实上，每个消费警示对消费者都是一种负担，因为消费者不是质量检测仪器，不可能成为全能的“质量检验员”，消费者享受到的是有效监管下的放心式消费。所以，监管部门应在穷尽自身监管责任、严厉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后，第一时间通过媒体公布查处结果，而不仅是简单地发布消费警示。消费警示的发布应处于日常管理的第二位。